一、市级保留的年检目录

序号	部门	年检名称	关联的行政权力事项	承办机构	年检对象	设定依据	年检周期	收费依据及标准
1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烟台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经烟台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1年1检	不收费
2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烟台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经烟台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1年1检	不收费
3	市民政局	非公募基金会年检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行政许可）	烟台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经烟台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募基金会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四条：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1年1检	不收费

二、市级保留的政府指定培训目录

序号	部门	培训名称	关联的证照、年检事项、行政权力事项或公共服务事项	承办机构		设定依据	培训对象	收费依据及标准
				牵头机构	培训机构			
1	市民政局	中级养老护理员培训	基本养老服务（社会保障类公共服务事项）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的意见》（鲁民〔2012〕73号）第二项，培训责任：原则上各县（市、区）负责培训辖区内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养老护理员，各市负责培训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养老护理员，省负责培训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养老护理员。	养老护理员	不收费
2	市民政局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社会保障类公共服务事项）	烟台市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	烟台天虹职业培训学院、山东省市政务技术学院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不收费